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蔡惠梅
電話：2011550轉1114
傳真：2011732
電子信箱：mineral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238152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6187317_10238152900A0C_ATTCH1.doc、6187317_102381529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17649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2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1764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、高雄市立成功啟智學校、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

